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鹤壁垃圾发电和再生资源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已与鹤壁市人民政府签署了《鹤壁市环保产业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具体见公司于2017年2月7日在巨潮网刊登的《关于签署鹤壁市环保产业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现为加强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对具体条款的洽谈、沟通，推动协议中相关项目尽快落实、加快项目落地，本公司拟在鹤壁市设立鹤壁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和鹤壁盛运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推动相应工作。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人民币100万元、100万元分别设立鹤壁盛运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和鹤壁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鹤壁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负责以BOT模式投资建设鹤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鹤壁盛运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建筑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海绵城市建筑材料产业园）等项目。

三、设立目的、对公司影响

此次设立鹤壁盛运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和鹤壁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将加快公司与鹤壁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协议的落实。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产生积极的影响。从长期看，项目的成功建设及运营将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加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综合竞争实力。

本公司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在夯实现有生活垃圾发电的基础上,拓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方面海绵城市建设新领域,将为公司在环保行业积累更为丰富的经验,占领更加广阔的市场。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25日